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7-8 期 (总第 70-71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古冶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2024 年) 的批复
(唐政字〔2024〕55 号)..... (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冀东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
(唐政字〔2024〕56 号)..... (2)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 3 个地块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
13020210108 单元详细规划评估的批复 (唐政字〔2024〕58 号)..... (3)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45 号)..... (4)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46 号)..... (8)
-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唐民字〔2024〕14 号)..... (13)

● 政策解读

- 《唐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解读..... (15)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古冶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2024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55号

古冶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批准〈唐山市古冶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的请示》（古政呈〔2024〕2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古冶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
-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唐山市古冶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三、由你区负责在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冀东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

唐政字〔2024〕56号

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划定冀东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冀东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冀东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冀东烈士陵园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东至陵园路（新湖路），西至卫国路，南至南新道，北至国防道，面积约为72045.9平方米。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确保烈士安葬区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烈士纪念设施被非法侵占。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 3 个地块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
片区 13020210108 单元详细规划评估的批复

唐政字〔2024〕58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北片区 3 个地块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 13020210108 单元详细规划评估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30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801 街区重点地块（德源里小区南侧、北新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902 街区重点地块（橡树湾小区西北角）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31505 街区重点地块（原长宁花卉市场）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 13020210108 单元详细规划评估》。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
行动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唐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以“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探索新场景、新模式，推动制造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共享，加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打造2个“共享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3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10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共享智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模式应用逐步深化，集群资源配置和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升，“共享智造”集群营业收入年增长10%左右。

到2028年，培育6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15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共享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共享生态基本完善，共享模式深入应用。“共享智造”集群中小企业关键技术数控化率提升15%，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达到40%左右，企业上云比例达到60%左右，对县域经济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发展方向

（一）“共享智造”1.0，制造能力共享。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加工制造能力的共享创新，重点发展汇聚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线等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搭建集聚中小企业共性制造需求的共享工厂，发展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

（二）“共享智造”2.0，制造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围绕物流仓储、产品检测、物资采

购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优质社会服务资源，开展原料材料集中采购、物流仓储集中管理、产品检验检测等服务，探索发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

（三）“共享智造”3.0，制造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创新能力共享。围绕中小企业、创业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科研仪器设备与实验能力、工艺改进、标准和专利、金融服务等全方位的创新能力共享，实现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深度融合。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夯实“共享智造”基础行动

1. 加快“智改数转”。夯实数字基础，持续推进“5G+工业互联网”在钢铁、装备制造等典型场景和重点行业的应用，鼓励工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示范工厂，推动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步伐。推进企业上云，重点加快工业设备上云、业务应用上云、生产资源上云，为“共享智造”奠定资源基础。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入围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利用好国家支持资金，加快推进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导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推动管理和业务环节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不再一一列出〕

2. 培育支撑企业。引导集群企业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方向发展，培育共享“领跑者”企业，并指导企业争取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支持。引导集群企业争创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支撑“共享智造”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对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共享智造”产业集群科技型企业，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按照10%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搭建共享平台。推动集群建设一批面向行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共享智造”提供支撑。推动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聚集生产制造各类资源，促进数字化技术广泛应用，实现研发、制造和服务资源柔性匹配、动态共享。每年培育1-2个支撑“共享智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集群企业依托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推动“共享智造”应用行动

1. 推动代工升级。支持陶瓷、家具、自行车等集群“领跑者”企业提升智造水平，引导企业从简单生产代工向高水平代工转型，开展高质量、高效率、高附加值代工服务，由CMT（来料加工）、OEM（普通代工）向ODM（原始设计制造商）、JDM（共同设计制造）、OBM（原始品牌制造商）模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建设共享车间。针对解决中小企业生产设备短缺和生产技能不足、创新研发能力弱和研发试验设备短缺等问题，围绕喷漆喷塑、试验检验、研发设计等环节，发展协同生产、租赁使用、共享加工等模式，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共享车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

给予100万元、20万元资金补助。通过龙头企业自建、企业众筹搭建等方式，每年建设和提升2-3家共享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打造共享工厂。推广高新区机器人共享工厂经验做法，针对解决中小企业首台（套）产品制造、非标产品加工、个性化定制等需求，围绕采购、技术、设备、仓储、物流等全流程，发展集“采、研、产、销”等环节为一体的共享工厂。引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共享平台，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鼓励“领跑者”企业对标省支持政策，加大先进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投入，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每年打造和提升1-2家共享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发展共享载体。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双创平台等载体，创新运营模式，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共享制造功能升级。支持“领跑者”企业、集群龙头企业开放研发、检测、制造等资源，将集群上下游企业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人才等服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积极争创省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优化“共享智造”生态行动

1. 强化标准质量。鼓励引导“共享智造”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提高标准“话语权”。在共享“领跑者”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导入卓越绩效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每年培训企业200家以上，每个县（市、区）每年培育2个以上典型案例。鼓励共享“领跑者”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市政府质量奖。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强化协同创新。在轨道交通、机器人等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共享实验室、共享中试车间和共享检测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向社会开放实验室，提高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利用率，并为重点产业领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产学研合作搭建验证平台，提供科技服务，拓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支持在唐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给予设备投资额30%、最高10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强化人才共享。发挥唐山人才网作用，引导集群企业利用平台汇聚发布共享用工信息，实现供需双方快速匹配。实施人才培养与培训项目，发挥培训补贴作用，与重点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合作，开展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同投资建设培训基地，共享培训资源和设施。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集群，培育建设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体、县域经济产教聚合体。利用社交媒体、行业会议等渠道，宣传人才共享典型案例，引导产业集群实施人才共用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人才发展集团）

4. 强化服务能力。引导集群开展物流、仓储、集中采购等共享服务，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集

群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功能，强化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平台资源共享。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5 场技术成果路演、工业设计对接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活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各县（市、区）要将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作为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组织精干力量专项推进，结合产业特色和集群实际，因地制宜谋划共享场景，推进“共享智造”落地落实，发挥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强化典型引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成果的梳理总结，市级层面优选一批示范标杆案例，在全市范围进行宣传推广，互相学习借鉴，推动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工作提档升级。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前提下，对真实有效投资的“共享智造”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共享工厂（车间）优先纳入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保障企业正常生产。鼓励金融机构借鉴玉田印机产业集群“玉田印机贷”产品做法，加强对“共享智造”的金融服务，创新开发信贷等金融产品。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唐山市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以下简称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唐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概念与分级

1. 概念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指发生爆发性、危险性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对林业、草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

2.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分级。根据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2) 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3) 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4) 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国家、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共同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市防治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当发生超出林草灾害发生地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市防治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同时报省防治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省应急指挥部认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市政府直接指挥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对工作。

当发生超出林草灾害发生地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较大和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市应急指挥部，同时报省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市政府直接指挥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林草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发生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实施对发生区封锁和对出入发生区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市级所需的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力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在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时，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出入境森林植物及其种子、产品的检疫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区域内的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本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在现有林草有害生物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建立覆盖本区域的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监测网络。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

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林草突发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相应级别预警。

3. 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林草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加强监测，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三）信息报告

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执行。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响应为市级配合国家、省层面应对处置特别重大和重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Ⅱ级响应为市级应对处置较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Ⅲ级响应为市级指导县市区应对处置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二）响应主体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和重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响应：较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超出当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有效处理能力，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事发地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按照各县市区有关应急预案，由林草主管部门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事发地所属县应急指挥部决定。

（三）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国家、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应急预案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 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林草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

(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灾害除治工作。

(3)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发生区。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事发地林草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森林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 市应急指挥部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林草突发有害生物除治工作。

Ⅲ级响应措施：发生一般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事发地所属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

态后，其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预案中的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林草突发有害生物疫情扑灭工作，并监督执行。

（四）响应结束

林草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响应的，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五）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林草主管部门需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受损单位或个人的救助工作，为其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持。

六、附则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同时应根据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社会发展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本级的林草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唐民字〔2024〕14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冀民〔2024〕12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各县（市、区）具体分档参照《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4〕56 号）执行。

（一）2024 年城市平均低保标准

2024 年我市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85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873 元，以此为基础向上向下各浮动 3%，分三类制定我市各县（市、区）城市低保执行标准。

一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每人每月 899 元；

二类标准：即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873 元；

三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3%，每人每月 847 元。

（二）2024 年农村平均低保标准

2024 年我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由原每人每年 8160 元，调整至每人每年 9192 元。以此为基础向上向下各浮动 3%，分三类制定我市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执行标准。

一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每人每年 9468 元；

二类标准：即平均标准，每人每年 9192 元；

三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3%，每人每年 8916 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 1.4 倍同步调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执行标准分别为：一类标准每人每月 1259 元（每人每年 15108 元），二类标准每人每月 1222 元（每人每年 14664 元），三类标准每人每月 1185 元（每人每年 14232 元）。

（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调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执行标准分别为：一类标准每人每月 1026 元（每人每年 12312 元），二类标准每人每月 996 元（每人每年 11952 元），三类标准每人每月 966 元（每人每年 11592 元）。

二、资金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市内各区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其余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省直管县由中央、省、县财政负担。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救助标准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集中时间和人力，切实做好提标工作。

（二）坚持精准发放。各地要结合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致困原因、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动态管理要求，精准认定补差金额或分档发放标准。

（三）按时完成提标。各地要按新标准及时做好低保和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和补发工作，8月10日前民政、财政部门要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汇报提标工作进度。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9日

《唐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 解 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围绕推动制造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共享，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共享智造”的新场景、新模式，加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依据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43号）和《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政策（2023年修订）》（唐办发〔2023〕4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4个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到2025年，打造2个“共享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3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10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到2028年，培育6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15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共享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共享生态基本完善，共享模式深入应用。

第二部分，发展方向。一是“共享智造”1.0，制造能力共享。二是“共享智造”2.0，制造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三是“共享智造”3.0，制造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创新能力共享。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一是实施夯实“共享智造”基础行动。包括加快“智改数转”、培育支撑企业、搭建共享平台。二是实施推动“共享智造”应用行动。包括推动代工升级、建设共享车间、打造共享工厂、发展共享载体。三是实施优化“共享智造”生态行动。包括强化标准质量、强化协同创新、强化人才共享、强化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推动、强化典型引领、强化要素保障。